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委任張智銳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張先生生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均保持獨立性；(b)彼在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其他刊載於公告的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